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做好2020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1〕4号）对你单位实施的“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

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过去几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为我省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了新的部署。从我省情况看，23 个重点县经济总量较小；220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集体经济普遍较弱，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相对滞后；尚未脱贫的贫困人口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实现因病因残致贫贫困户稳定脱贫难度较大；工作中仍然存在不深不实不细等问题，影响了脱贫攻坚工作有效推进。全省各级各部门必须清醒地把握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困难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集中力量攻克贫困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确保坚决打赢脱贫这场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攻坚战。

2. 立项依据

你单位根据《“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方案》、《福建省造福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号）、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宁德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号）和《中共福鼎市委、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鼎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申请“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补助”包括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等3项补助。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 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

（1）补助对象

- ①居住在条件恶劣偏远自然村农户；
- ②居住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地质灾害威胁农户；
- ③居住在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需搬迁农户；
- ④因遭受自然灾害房屋倒塌和损毁，经民政部门认定需要重建的农户。
- ⑤农村中居住在危旧房需要搬迁重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以及需要安置的五保户。

以上补助对象不得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复。

（2）2017 年造福工程搬迁对象补助标准

搬迁农户按家庭人口每人 3000 元补助，五保户按每户 15000 元补助（不享受叠加补助）。

叠加补助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追加 3000 元，每人再追加 10000 元（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1500 元）；低保对象每人追加 10000 元（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1500 元）；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 3000 元；贫困残疾人户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 1000 元。

（3）2018 年造福工程搬迁对象补助标准

造福工程搬迁补助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人口补助。每人补助 3000 元；五保户每户（人）15000 元（不再安排少数民族、残疾人等追加补助）。

二是追加补助。计生户每户追加补助 3000 元；少数民族户每人追加补助 2000 元（含宁德市级补助 1000 元）；贫困残疾人按家庭人口每人追加补助 1000 元；老区基点村搬迁对象福鼎市级每人追加补助 600 元；省定扶贫对象每户追加 3000 元，每人再追加 10000 元（其中省级补助 7000 元、宁德市级补助 1500 元、福鼎市级补助 1500 元）。

（4）2019 年造福工程搬迁对象补助标准

2019 年核定的造福工程搬迁补助对象，无建档立卡贫困户、少数民族户、贫困残疾人户、计生户、五保户，按政策规定享受人口补助每人 3000 元，无追加补助。

2.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补助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是指用于达到一定规模的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的安全饮用水、路面硬化、污水管网、广播电视、电力电信、无障碍设施、绿化美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

（2）2017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采取“以补促建”方式，对 20 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 2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户增加补助 10 万元；100 户以上安置区，在补助 15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户增加补助 10 万元。

（3）2018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根据《福鼎市 2018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鼎扶办[2018]47 号）文件规定：

省级百户以下安置区，最低补助 20 万元，从 20 户起每增加 10 户追加补助 10 万元。

福鼎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120 万元，对 2016 年至 2017 年新建（已列入造福工程省级集中安置区专项补助的除外），累计安置造福工程搬迁对象达到 10 户以上，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安置点，给予安排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其中 20 户以上安置点安排补助 15 万元，10 户以上 20 户以下安置点安排补助 10 万元。

（4）2019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2019 年补助标准与 2017 年相同。

3. 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

（1）补助对象

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新识别纳入建档立卡存在住房安全问题的对象。

贫困户住房安全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和造福工程补助政策。

（2）2017 年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就地新建专项补助每户 3.2 万元，其中宁德市财政每户 1.2 万元，福鼎市财政每户 2.0 万元。危房改造补助和特定对象叠加补助由市住建局、市民宗局和市残联负责发放。

（3）2018 年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新建每户补助 3.0 万元。

（4）2019-2020 年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革命“五老”及遗孀户新增住房安全保障提升补助对象分新建（新购）和修缮两种类型，新建（新购）每户补助 3.0 万元，其中宁德市财政每户补助 1.2 万元，福鼎市财政每户补助 1.8 万元；修缮每户平均补助 1.0 万元（具体金额由乡镇核定，补助资金不超过实际修缮支出），其中宁德市财政每户补助 0.4 万元，福鼎市财政每户补助 0.6 万元，不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少数民族户、残疾户等叠加补助。

（三）项目实施情况

1. 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实施情况

（1）补助对象

①2017 年度

按相关程序，经农户申请、村集体评议、乡镇入户审核审批、竣工验收、镇村两级张榜公示，确定白琳等 12 个乡镇（街道）64 个村 152 个自然村的 398 户 1515 人列为 2017 年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对象，其中省定对象 83 户 302 人。

②2018 年度

2018 年确定贯岭等 8 个乡镇 26 个村 46 个自然村的 88 户 348 人列为当年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对象，其中省定扶贫搬迁对象 9 户 34 人。

③2019 年度

2019 年，根据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鼎委发〔2019〕2 号）文件精神，按相关程序，经农户申请、村集体评议、乡镇入户审核审批、竣工验收、镇村两级张榜公示，确定贯岭等 3 个乡镇 4 个村 5 个自然村的 8 户 30 人列为当年造福工程搬迁补助对象。

（2）补助资金

①2017 年度

2017 年收到财政资金 869.75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840.90 万元，结余 28.85 万元。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预【2017】001 号	本级	232.60	840.90	28.85
2	鼎财农【2017】59 号	宁德	18.00		
3	鼎财农【2017】89 号	宁德	12.00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4	鼎财农【2017】113号	宁德	3.00		
5	鼎财农【2017】149号	宁德	15.15		
6	鼎财农【2017】55号	省级	536.00		
7	鼎财农【2017】88号	省级	53.00		
	合计		869.75	840.90	28.85

2017年6月7日，财政以鼎财农预【2017】001号文号拨款给你单位162.4万元（有结余资金12.6万元）；2017年11月30日，以鼎财农【2017】158号拨款给太姥山100.75万元（有结余资金20.45万元）。以上两笔资金，是用于补助2016年度的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任务的，因此这两笔资金没有包含在上表统计数据中。以上合计结余资金28.85万元+12.6万元+20.45万元=61.9万元，其中：2018年3月和5月下达市级专业合作社配套资金15万元（管阳镇佰绿农业合作社和天竹园各5万元，嵛山蔓丹专业合作社5万元）；2018年7月6日，你单位发文鼎扶办〔2018〕63号下达资金46.90万元，给管阳镇用于2018年住房安全保障补助。

②2018年度

2018年收到财政资金185.36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154.76万元，结余30.60万元。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2018】93号	福鼎	8.31	154.76	30.40
2	鼎财农【2018】35号	宁德	4.65		
3	鼎财农【2018】125号	宁德	3.30		
4	鼎财农【2018】34号	省级	72.00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5	鼎财农【2018】46号	省级	48.60		
6	鼎财农【2018】60号	省级	48.50		
	合计		185.36	154.76	30.60

你单位本期另用其他结余资金发放“碛溪村黄岗村周恒协少数民族人口”项目补助资金 0.20 万元，因此本期实际发放项目补助资金 154.96 万元。本期的结余资金 30.60 万元是省级项目资金。

③2019 年度

2019 年收到财政资金 10.80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9 万元，结余 1.8 万元。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2019】7号	省级	10.80	9.00	1.80
	合计		10.80	9.00	1.80

该笔结余资金 1.8 万元，经请示批准统筹用于“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2.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实施情况

(1) 补助对象

①2017 年度

2017 年度，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闽农计〔2017〕35）、《关于做好 2017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宁扶办〔2017〕9 号）和《福鼎市造福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鼎财农〔2017〕38 号）等文件规定，共发放项目补助资金 155 万，具体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建设项目	安置区总户数	投入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1	礐溪镇礐溪村	礐溪新村二期道路工程	83 户	127.27	120
2	佳阳乡双华村	双华中心村路面硬化	27 户	36.29	20
3	叠石乡竹洋村	竹洋村石古栏安置点路面硬化等	27 户	15.5	15
	合计			179.06	155

②2018 年度

2018 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共发放项目资金 190 万元，具体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建设项目	安置区总户数	投入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1	礐溪镇金谷村	罗伍头安置区路面硬化等	43 户	68.41	40
2	前岐镇桥亭村	桥亭村安置区排水工程等	27 户	41.94	30
3	叠石乡苏山村	苏山村宫下新村排水及护坡工程	30 户	13.81	10
4	叠石乡里湾村	里湾村林和新村排水排污	35 户	10.04	10
5	叠石乡马尾村	马尾新村排水排污和护坡乎堤工程	30 户	15	15
6	管阳镇秀贝村	秀贝中心安置点护坡护堤工程	10 户	10	10
7	管阳镇钰阳村	钰阳新村排水排污工程	56 户	15.08	15
8	管阳镇大山村	大山新村饮用水工程	46 户	15.1	15
9	前岐镇西宅村	西宅新村路面硬化	17 户	19.18	10
10	前岐镇黄仁村	黄仁新村路面硬化	11 户	47.68	10
11	贯岭镇邦福村	邦福安置点排水排污、路灯	30 户	15.08	15
12	贯岭镇贯岭村	贯岭村安置点 10KV 配电工程	12 户	112.09	10
	合计			383.41	190

③2019 年度

2019 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共发放项目资金 20 万元，具体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建设项目	安置区总户数	投入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万元)
1	碶门乡斗门村	斗门村文成新村排水排污工程	38户	59.05	20
	合计			59.05	20

斗门村文成新村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实际补助资金 40 万元，其中 2018 年你单位以“鼎扶办[2018]72 号”文件下达 2017 年省级造福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补助 20 万元。

(2) 补助资金

①2017 年度

2017 年收到财政资金 155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155 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1	鼎财农【2017】121 号	本级	35.00	35.00	
2	鼎财农【2017】62 号	本级	20.00	20.00	
3	鼎财农【2017】63 号	宁德	20.00	20.00	
4	鼎财农【2017】61 号	省级	80.00	80.00	
	合计		155.00	155.00	0.00

②2018 年度

2018 年收到财政资金 190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190 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万元)
1	鼎财农【2018】61 号	福鼎	120.00	120.00	
2	鼎财农【2018】45 号	省级	70.00	70.00	
	合计		190.00	190.00	0.00

③2019 年度

2019 年收到财政资金 20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20 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2019】7 号	省级	20.00	20.00	0.00
	合计		20.00	20.00	0.00

3. 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实施情况

（1）补助对象

①2017 年度

2017 年对桐山等 14 个乡镇（街道）71 个村 121 户 341 人列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就地新建补助对象。

②2018 年度

2018 年对桐山等 11 个乡镇（街道）46 个村 77 户 215 人列为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新建补助对象。

③2019 年度

2019 年对桐山等 17 个乡镇（街道）118 个村因受台风、暴雨侵袭等影响的 232 户（其中新建或新购 148 户，修缮 84 户）709 人其中新建或新购 426 人，修缮 283 人）住房列为当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增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提升补助对象。

④2020 年度

从 2019 年 9 月开始，我市对当年因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造成漏雨漏风、门窗损毁，以及因疫情影响返乡务农（创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农村健在革命“五老”及遗孀户唯一自有住房安全问题重新进行摸排。按相关程序，经农户申请、村集体评议、乡

镇入户审核审批、竣工验收、镇村两级张榜公示，2020 年确定桐山等 15 个乡镇（街道）65 个行政村的 106 户 324 人列为新增住房保障提升补助对象，其中住房新建（新购）对象 48 户 143 人（包括革命“五老”及遗孀户 5 户 14 人），住房修缮对象 58 户 181 人。

（2）补助资金

①2017 年度

2017 年收到财政资金 342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342 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2017】115 号	本级	242.00	242.00	
2	鼎财农【2017】150 号	宁德	100.00	100.00	
	合计		342.00	342.00	0.00

2017 年实际应发放补助资金 387.2 万元，其中 45.2 万元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鼎财农【2018】8 号文号发放到各乡镇。

②2018 年度

2018 年收到财政资金 229.30 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 229.30 万元，无结余资金。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2018】71 号	福鼎	75.00	75.00	75.00
2	鼎财农【2018】77 号	福鼎	109.10	109.10	109.10
3	鼎财农【2018】8 号	宁德	45.20	45.20	0.00
	合计		229.30	229.30	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财政鼎财农【2018】8 号文号拨款给各乡镇 45.20 万元，是用于补助 2017 年度任务。另外，你单位用鼎财农【2018】

71号、鼎财农【2018】77号资金和2016年、2017年结余资金46.90万元合计231万元，补助2018年度的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项目。

③2019年度

2019年收到财政资金488.30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528.00万元（其中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39.7万元），无结余资金。

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鼎财农【2019】40号	福鼎	160.00		
2	鼎财农【2019】141号	福鼎	24.70		
3	鼎财农【2019】168号	宁德	303.60		
	合计		488.30	528.00	-39.70

鼎财农〔2019〕141号文件拨款24.7万元，其中结余0.3万元转产业扶贫保险资金。以上拨款用于项目实际资金缺口40万元。

缺口资金40万元来源说明：2018年省级造福工程搬迁结余30.6万元；审计造福工程危房改造收回2015年硤门乡0.4万元、2016年管阳镇7.2万元；2019年“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项目以“鼎财农【2019】7号”文件拨款的结余资金1.8万元。

④2020年度

2020年收到财政资金200.00万元，按政策发放补助资金201.81万元（其中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1.81万元），无结余资金。

具体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文号	资金来源	收到拨款资金 (万元)	发放补助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	------	------	----------------	----------------	--------------

1	鼎财农【2020】5号	福鼎	148.96		
2	鼎财农【2020】109号	福鼎	51.04		
	合计		200.00	201.81	-1.81

你单位报请市政府同意统筹使用其他项目结余资金 1.81 万元。

（四）项目组织及财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

（1）建立项目责任制

你单位成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为成员，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由办公室及财务室共同协调配合，负责跟踪、监督、报送绩效材料等。

（2）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你单位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闽农计〔2017〕35）、《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闽农发函〔2019〕98 号）、《关于宁德市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7〕239）、《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鼎市易地扶贫搬迁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鼎政综〔2017〕213 号）和《福鼎市 2018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鼎扶办〔2018〕47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运行平稳有序。

2. 财务管理

你单位根据《福建省造福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 号）、《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闽政〔2018〕13 号）、《宁德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 号）

和《福鼎市造福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鼎财农〔2017〕38号）等文件规定，发放项目补助资金。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和组织方式，完善相关后续扶持政策，强化搬迁成效监督考核，努力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确保搬迁对象尽快脱贫，坚决打赢易地搬迁脱贫攻坚战。

2.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7-2019 年度“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2017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搬迁人数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	1500 人	1515 人	101.00%
		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0 人	302 人	431.43%
	质量指标	搬迁新建房工程完成量	搬迁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一层	100%	100%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99%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0%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搬迁人数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	300 人	348 人	101.00%
		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搬迁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2 人	34 人	106.25%
	质量指标	搬迁新建房工程完成量	搬迁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一层	100%	100%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99%	100%	100%

2017-2019 年度“造福工程搬迁农户建房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	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0%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搬迁人数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	30 人	30 人	100%
	质量指标	搬迁新建房工程完成量	搬迁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一层	100%	100%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	99%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	移民搬迁户收入改善率 (≥**%)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0%

2017-2019 年度“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2017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	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	3 个	3 个	100%
		安置区搬迁数量符合补助标准	安置区搬迁数量符合补助标准	3 个	3 个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0%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	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	12 个	12 个	100%
		安置区搬迁数量符合补助标准	安置区搬迁数量符合补助标准	12 个	12 个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0%

2017-2019 年度“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0%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	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数量	1 个	1 个	100%
		安置区搬迁数量符合补助标准	安置区搬迁数量符合补助标准	1 个	1 个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移民搬迁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改善贫困户住房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搬迁安置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100%	100%

2017-2020 年度“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2017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完成数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	121 户	121 户	100%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完成数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	≥80%	100%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入住	100%	100%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88.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贫困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完成数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	77 户	77 户	100%
		补助资金到户数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	≥80%	100%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入住	100%	100%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90%	100%	100%

2017-2020 年度“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92.0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贫困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完成数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	148 户	148 户	100%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	84 户	84 户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入住	100%	100%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92.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贫困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17-2020 年度“住房保障（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完成数	卡贫困户新建住房任务指标	48 户	48 户	100%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完成数	卡贫困户修缮任务指标	58 户	58 户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贫困户新建房春节前	完成入住	100%	100%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新房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9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8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贫困户住房改善率（≥**%）	>=9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改善贫困户周围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贫困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2017-2020 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宁德和省级预算资金开展的“2017-2020年度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产出（分值 40%）、项目效益（分值 20%）、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

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3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造福工程搬迁目标人数完成率、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完成率、住房安全保障户数任务完成率、住房安全保障人数任务完成率、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住房安全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建卡贫困人员脱贫率和群众满意度等 23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资金](#)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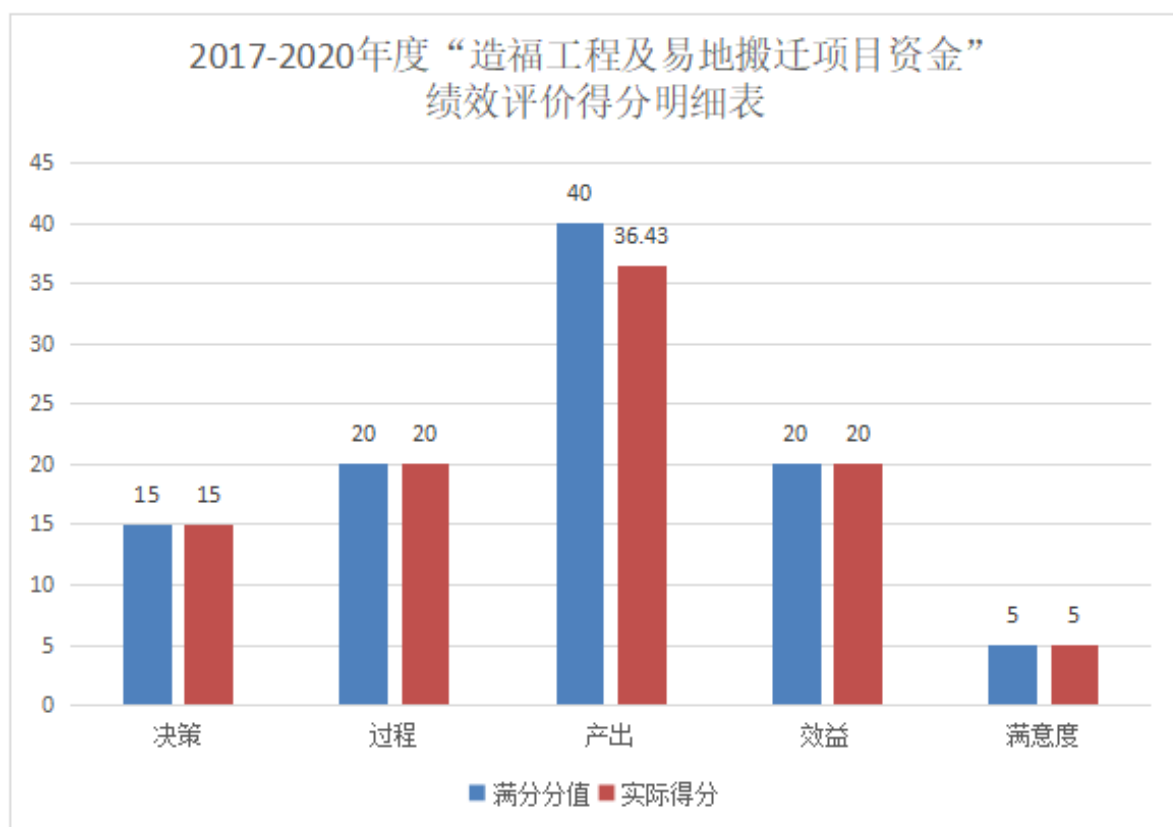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

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0%）、效益（分值 20%）、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96.43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1 个二级

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针对 23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17-2020 年你单位依据《宁德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 号）和《中共福鼎市委、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鼎委发〔2016〕2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17-2020 年你单位依据《宁德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17〕6 号）和《中共福鼎市委、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鼎委发〔2016〕2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2017-2020 年你单位每个项目均设置多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2017-2020 年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每个绩效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2017-2020 年的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能相互匹配，得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2017-2020 年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17 年三个项目合计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1,388.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88.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得 1 分；2018 年三个项目合计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604.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4.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1 分；2019 年三个项目合计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519.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9.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1 分；2020 年三个项目合计下达预算安排资金 2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1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2017 年三个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 1,339.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88.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8%，得 1 分；2018 年三个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 574.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04.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8%，得 1 分；2019 年三个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 519.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9.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2020 年三个项目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 2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17-2020 年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2017-2020 年你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制定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2017-2020 年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申报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0 分，本次评价得 36.43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14 分，得 13.6 分。

(1) 造福工程搬迁任务人数完成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造福工程搬迁目标人数完成率=当年造福工程搬迁补助人数/任务数*100%，2017 年完成搬迁补助人数 1515，占任务人数 1500 人的 101%，得 1 分；2018 年完成搬迁补助人数 348 人，占任务人数 300 人的 101%，得 1 分；2019 年完成搬迁补助人数 30 人，占任务人数 30 人的 100%，得 1 分。

(2)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完成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2.83 分。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完成率=当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建设数/补助项目数*100%，2017 年完成 3 个安置区的项目建设，占补助项目数的 100%，得 1 分；2018 年完成 10 个安置区的项目建设，占补助项目数 12 个的 83.33%，得 0.83 分；2019 年完成 1 个安置区的项目建设，占补助项目数的 100%，得 1 分。

(3) 住房安全保障户数任务完成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3.88 分。住房安全保障户数任务完成率=当年完成住房安全保障补助户数/目

标数*100%，2017年完成107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121户的88.43%，得0.88分；2018年完成77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77户的100%，得1分；2019年完成232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232户的100%，得1分；2020年完成106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106户的100%，得1分。

(4) 住房安全保障人数任务完成率指标满分4分，得3.89分。住房安全保障人数任务完成率=当年完成住房安全保障补助人数/目标数*100%，2017年完成303人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347人的88.86%，得0.89分；2018年完成215人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215人的100%，得1分；2019年完成709人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709人的100%，得1分；2020年完成324人住房安全保障补助，占任务数324人的100%，得1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10分，得9.83分。

(1) 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指标满分3分，得3分。造福工程搬迁对象政策符合率=当年造福工程搬迁补助符合政策的人数/总人数*100%，2017-2019年，未发现造福工程搬迁对象不符合政策的情况，因此得3分。

(2) 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满分3分，得2.83分。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数/项目总数*100%，2017年3个安置区的项目建设均验收合格，得1分；2018年只完成10个安置区的项目建设验收，占需验收总数12个的83.33%，得0.83分；2019年建设的1个安置区项目经验收合格，得1分。

(3) 住房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指标满分 4 分, 得 4 分。住房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当年住房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数/建设总数*100%, 2017-2020 年, 住房保障新建(重建)住房质量合格率均达到 100%, 因此得 4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8 分, 得 5 分。

因 2017 年的住房保障新建(重建)项目中 45.2 万元在 2018 年 1 月份发放, 因此扣 1 分; 2018 年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建设的项目中有 2 个在 2019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9 年 5 月完工, 因此扣 2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8 分, 得 8 分。

2017-2020 年, 该项目能够按照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中没有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 得 8 分。

(四) 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 本次评价得 20 分。其中: 社会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 本次评价得 20 分。

1. 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指标满分 10 分, 得 10 分。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率=当年住房补助人员改善生活环境人数/总人数*100%, 通过造福工程搬迁和住房保障的补助项目的实施, 2017 年直接改善 1856 人、2018 年直接改善 563 人、2019 年直接改善 739 人和 2020 年直接改善 324 人居住环境, 得 10 分。

2. 建卡贫困人员脱贫率指标满分 6 分, 得 6 分。建卡贫困人员脱贫率=项目实施有助于立卡人员脱贫人数/当年脱贫任务数*100%,

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其中 2017 年帮助 1515 人、2018 年帮助 348 人、2019 年帮助 30 人完成脱贫致富，2020 年未发生返贫的情况，因此得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群众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5 分，根据调查询问，2017-2020 年群众满意度均超过 90%，其中 2017 年达到 98.5%、2018 年达到 98.5%、2019 年达到 98%、2020 年达到 99%，因此得 5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上级配套资金没有及时到位，只能由本级财政垫付。2017 年福鼎市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 840.90 万元，其中应由省级配套资金 745.2 万元，省级资金拨款缺口 125.1 万元，由你单位从本级预算中垫付（该省级资金在 2018 年收到）；2018 年住房安全保障（危房改造）补助 231.00 万元，根据（宁政办〔2017〕239 号）文件，应由宁德配套资金 92.4 万元（77 户，每户 1.2 万元），但该资金直到 2019 年 9 月才到位。由于上级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加重了本级财政压力。

2. 补助资金的拨付没有统一口径。2017 年项目资金的发放，主要采用财政直接下达各乡镇，少数资金通过你单位下达；2018-2019 年，各乡镇将结余资金以及审计追回的以前年度违规发放的项目资金，直接退回到你单位，你单位再将这些资金和本单位的该项目结余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由于以上等原因，造成无法清晰核算 2017-2020 年各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3. 个别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及时核查和网上竣工公告。2017-2019 年，你单位共补助造福工程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个，包括 2017 年 3 个、2018 年 12 个、2019 年 1 个。其中，2017 年补助的“礞溪新村二期道路工程”项目有进行网上竣工公告，其他 2 个项目没有网上公示。2018 年的贯岭 2 个安置点建设补助，因项目变更等原因（项目变更经你单位审核同意），在 2021 年 3 月才完成核查（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5 月已竣工），另外这两个项目至今未进行网上竣工公告。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各级配套资金应及时到位。项目的实施，各级财政应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筹集资金并配套到位，从而有利于项目的有序开展。

2. 统一口径发放同一项目资金。对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应统一由财政下达到各乡镇，各乡镇的项目结余资金应退还财政，再由财政统筹使用。

七、结果运用

1.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我们能清楚知道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和来

源情况。今后我们将要求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和收回项目年度结余资金。

2. 为保障造福工程及易地搬迁项目顺利实施，本级财政会在预算范围内及时下达项目专项资金。